

证券代码：833782

证券简称：天锐医药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民事裁决书的日期：2019年7月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卢月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秦宜、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钟铭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段华、广西齐兴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广西金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巡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钟涛、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卢月平因同被告广西金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借贷纠纷，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查封保全了被告广西金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信息”）同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锐医药”）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交易的房产。天锐医药根据国家法律和交易实际情况，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七星法院”）提起查封异议并得到法院支持，下达了裁定书【（2018）桂 0305 执异 25 号】。卢月平不服七星法院的裁定，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向七星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之诉。主办法官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资料进行了直接判决，未采信二被告的证据，认定原告诉讼请求成立。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撤销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2018)桂 0305 执异 25 号执行裁定书,恢复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2017)桂 0304 民初 2267 号民事裁定。继续查封被保全人广西金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桂林市七星区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铁山工业园紫杉路 8 号桂林金源软件研发基地综合服务楼的房屋及土地(房产证号为: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441191 号;土地证号为:桂市国用(2015)第 600009 号);桂林金源软件研发基地研发楼的房屋及土地(房产证号为: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441192 号;土地证号为:桂市国用(2015)第 600010 号);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1、被查封的不动产在人民法院查封之时仍登记在被告广西金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且案外人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始至终没有证据证明其实际占有过。另外,从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付款凭证可见,截止查封之日,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但未付完全部转让款,还逾期支付合同的第一期转让款。因此,所有证据证明,被告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未支付全部价款,也未实际占有该财产,更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综上,原告采取的查封被告财产的保全措施符合法律规定。2、案外人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18 日知晓保全裁定;在 2017 年 10 月,曾以案外人的身份参与了原告与被告广西金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的调解。被告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知晓查封裁定一年后才向七星法院提出保全异议,与法律规定的 15 日内提出的规定不符。被告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的法律程序不合法。3、根据原告与被告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金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保全裁定进行的调解,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桂 0304 民初 226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在此裁定中,被告广西金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标的查封申请恰恰证明了其承认上述不动产属于他们的资产,未过户给被告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也再次证明了被告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占有其所提的执行异议的财产。4、被告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金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土地房屋转让协议》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土资发【2008】24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1999年第5号）所制定的《桂林市工业园区企业（项目）入园管理试行办法》相关规定。上述试行办法是国家强制性法律，因该法律禁止的合同不能生效。因而双方土地、房屋转让交易行为也是没有法律效力的，法院不应该认定违反的合同有效，更不能以此来支持案外人的保全异议。5、原告有理由认为被告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存量房买卖合同》是伪造的，且该公司在明知该交易标的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下执意与广西金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土地房屋转让，该关联交易明显不是善意取得。6、被告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受理通知书》，只能证明桂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17年9月5日受理了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金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手房买卖的申请，不能证明获得批准，不等于已经办理产权过户；另，该受理晚于象山法院的查封保全生效时间。因此，二被告向桂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申请不能对抗法院的查封；再次证明在查封保全裁定生效时，二被告还未办理相关的登记转让手续。故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提出前述诉讼请求。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年6月10日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桂0305民初83号]，判决结果如下：

准予原告卢月平对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2017)桂0304民初2267号民事裁定对被保全人广西金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桂林市七星区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铁山工业园紫杉路8号桂林金源软件研发基地综合服务楼的房屋及土地(房产证号为:第30441191号；土地证号为:桂市国用(2015)第600009号);桂林金源软件研发基地研发楼的房屋及土地(房产证号为:第30441192号；土地证号为:桂市国用(2015)第600010号)的执行。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接到判决书后，直接委托律师上诉至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子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依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不是最终裁定，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判决书》[（2019）桂 0305 民初 83 号]。

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